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在杭州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同时在深圳以电话连线方式开设分会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四人，其中董事陈志升和董事 Bill Huang 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皆委托董事长凌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十二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经会议表决，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二、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四、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7,226,801.49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193,245,964.85 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计提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324,596.49 元；母公司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可分配利润 3,249,444,340.79 元，公司 2011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4,323,365,709.15 元。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71,508,57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8 元（含税）。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师，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20 万元，包括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

制制度审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再另外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七、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公司 2011 年社会责任报告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十一、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关于确定 2012 年土地投资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就 2012 年的土地投资形势进行了讨论并确定了 2012 年土地投资计划总额，该额度将根据市场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动态调整。

上述第三、五、七、八、九项议案内容详见今天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相关附件。

以上第二、三、四、六、十项议案将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金地集团”）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金地集团 2011 年度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作本专项说明：

截止到 2011 年末，公司为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人民币 1.6625 亿元。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项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公司截止到 2011 年末所发生的对外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绪富、王志乐、夏新平、靳庆军、宋军

2012 年 4 月 25 日